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 \ 年級		高一	高二	國一	國二
6 / 2 9 (一)	08:00~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一節	08:20~09:20	化學	物理(322、323) 自習(321)	生物 理化
	第二節	※09:30~10:20	※地理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10:30~10:40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	★10:50~12:00 11:00~12:00	11:00~12:00 國文	★10:50~12:00 國文	11:00~12:00 國文
	第五節	◎13:10~13:40 ★13:10~14:20	13:10~14:20 ★英文	13:10~14:20 ★英文	13:10~13:40 ◎英聽
	第六節	※14:30~15:20	※美術	※音樂	※英文
	第七節	15:20~15:55	班級打掃時間	班級打掃時間	班級打掃時間
6 / 3 0 (二)	08:00~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一節	※08:20~09:10	※英聽	※歷史	※歷史
	第二節	09:20~10:20	生物	生物(323) 自習(321、322)	複習
	第三節	※10:30~11:20	※公民與社會	※公民與社會	※公民
	第四節	11:20~12:00	打掃	打掃	打掃

註：

- 考試時間有記號◎(30分)、※(50分)、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-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，並將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- 類組代碼：
 - 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社會人文學群代碼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代碼為2、生命醫學學群代碼為3。
 -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1。
 - 科目代碼：10國文、20英文、21英聽、30數學、31數A、32數B、40歷史、41地理、42公民、50生物、51物理、52化學、53地科、55理化、57自科探究、58體育、60視覺藝術/美術、61音樂。
- 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-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-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-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-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撥放器備用。

